

東螺溪水綠遊憩廊道串聯暨環境改善計畫施工階段

114 年 5 月現地生態檢核表

委辦單位:長泰營造(股)公司

執行單位:民翔環境生態研究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 5 月

附表 5、環境生態異常狀況處理

☐施工前 ☒施工中 ☐完工後

工程名稱	東螺溪水綠遊憩廊道串聯暨環境改善計畫		
異常狀況類型	☐ 水域動物暴斃 ☐ 施工便道闢設不當 ☒ 水質渾濁 ☐ 生態環育團體或在地居民陳情等事件 ☐ 生態友善措施未執行 ☐ 生態保全對象遭破壞 ☐ 其他		
填表人員 (單位/職稱)	王宏博 <長泰/工地主任>	填表日期	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狀況提報人 (單位/職稱)	王宏博 <長泰/工地主任>	異常狀況 發現日期	民國 114 年 5 月 1~16 日
異常狀況說明	水質混濁有異味	解決對策	東螺溪承受上游及周邊灌溉與畜牧業污水排入造成混濁且有異味，非本工程造成。
複查者	楊素人 (民翔環境生態研究有限公司 - / 經理)	複查日期	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複查結果及應採行動			
複查者		複查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複查結果及 應採行動			
複查者		複查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複查結果及 應採行動			

說明：

1. 本表由監造單位或生態專業人員填寫，生態專業人員會同複查。
2. 環境生態異常狀況處理需依次填寫。

附表 6、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表

工程名稱：東螺溪水綠遊憩廊道串聯暨環境改善計畫
(舊鐵橋至代馬橋段)

檢查日期：114 年 5 月 16 日

項目	項次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尚未執行	實際檢查情形
			合格	不合格		
生態保育措施	1	迴避：施工是否有確實避開擾動鐵路橋下游 300m 左岸灘地(設計圖說標示之重要鳥類棲地範圍)。	☒	☐	☐	左岸灘地未施工擾動
	2	迴避：鐵路橋下游 300m 河段(鄰近設計圖說標示之重要鳥類棲地範圍)，是否按照工程契約訂定之工序(避開 11~2 月渡冬期)施作。	☒	☐	☐	11~2 月渡冬期未施工
	3	減輕：此區段人行自行車道，是否按照設計圖範圍施作。	☒	☐	☐	均按設計圖範圍施作
	4	減輕：此區段進行外來種移除之區域，是否有定期進行疏伐作業(外來入侵種抑制移除避免復生)，確保復育小苗之存活。	☒	☐	☐	慢行廊道施工作業，復育植栽已種植完成
	5	減輕：此區段灘地植栽補植演替，是否於依照施工計畫書分區分期(避免 11~2 月水域施工及避免 3~5 月進行喬木修剪)進行。	☒	☐	☐	11~2 月無水域施工 3~5 月無喬木修剪作業
	6	補償：石籠上方是否有覆土植生。	☒	☐	☐	已覆土植栽作業完成
	7	補償：此區段補植之覆層植栽，是否依據設計圖說規劃之原生種植栽進行補植。	☒	☐	☐	已完成補植
	8	減輕：照明設施是否有以燈罩限縮照射範圍於步道或自行車道上，降低對週邊環境之影響。	☒	☐	☐	有降低瓦數
	9	減輕：照明設施是否有施設定時開關裝置。	☒	☐	☐	
	10	補償：新設賞鳥牆臨水面是否有依設計圖說種植植栽增加綠化，增加隱蔽性。	☐	☐	☒	
	11	減輕：施工期間是否透過灑水或其他方式，降低施工便道與工區之揚塵。	☒	☐	☐	每日灑水降低揚塵
	12	減輕：民生廢棄物是否集中處理每日帶離。	☒	☐	☐	確實集中處理帶離
	13	減輕：是否避免清晨鳥類活動旺盛時段及夜間施工(應於 8 點至 17 點施工)	☒	☐	☐	均於 8-17 點施工
	14	減輕：此區段之實際施工範圍，是否確實依據設計圖說之施工影響範圍進行施做。	☒	☐	☐	均依設計圖說施作
生態保全對象	1	迴避：此區段需原地保留之喬木，是否皆原地保留且生長狀況良好，對於整地範圍內之樹木是否有保護措施，以避免機具造成樹木損傷。	☒	☐	☐	原地保留之喬木，是否皆原地保留且生長狀況良好
	2	減輕：此區段需移植之既有喬木，是否皆有依據施工計畫書之施工規範與設計圖說進行移植。	☐	☐	☒	本區段無需移植之喬木
	3	減輕：此區段需移植之喬木，移植前後生長狀況是否良好。	☐	☐	☒	本區段無需移植之喬木
是否發生環境異常狀況？ (如有環境生態異常狀況請通報工程主辦機關與監造單位)			☐ 是	異常狀況說明： 解決對策：		
			☒ 否			
備註： 1.「實際檢查情形」應說明檢查結果。(例如「不合格」，應說明不合格事項。) 2.須檢附現場照片。3.檢查不合格事項，應納入 C-08 表單追蹤辦理。						
工地主任 (工地負責人)		王光輝 5/6 (簽章+日期)		施工廠商方 生態背景人員		楊志仁 5/6 (簽章+日期)

工程名稱：東螺溪水綠遊憩廊道串聯暨環境改善計畫

(舊鐵橋至代馬橋段)

檢查日期：114 年 5 月 16 日

需拍照紀錄之項次

保育措施項次 1：施工是否有確實避開擾動鐵路橋下游 300m 左岸灘地(設計圖說標示之重要鳥類棲地範圍)。	保育措施項次 2：鐵路橋下游 300m 河段(鄰近設計圖說標示之重要鳥類棲地範圍)，是否按照工程契約訂定之工序(避開 11~2 月渡冬期)施作。
	
保育措施項次 4：此區段進行外來種移除之區域，是否有定期進行疏伐作業(外來入侵種抑制移除避免復生)，確保復育小苗之存活。	保育措施項次 6：石籠上方是否有覆土植生。
	
保育措施項次 7：此區段補植之覆層植栽，是否依據設計圖說規劃之原生種植栽進行補植。	保育措施項次 8：照明設施是否有以燈罩限縮照射範圍於步道或自行車道上，降低對週邊環境之影響。
	

保育措施項次 9：照明設施是否有施設定時開關裝置。



保育措施項次 11：施工期間是否透過灑水或其他方式，降低施工便道與工區之揚塵。



保育措施項次 12：民生廢棄物是否集中處理每日帶離。



工程名稱：東螺溪水綠遊憩廊道串聯暨環境改善計畫

(代馬橋至溪湖橋段)

檢查日期：114 年 5 月 16 日

項目	項次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尚未執行	實際檢查情形
			合格	不合格		
生態保育措施	1	迴避：此區段是否按照工程契約訂定之工序(避開2~3月)施作。	☒	☐	☐	避開2~3月施作
	2	減輕：此區段人行自行車道，是否按照設計圖範圍施作。	☒	☐	☐	均按設計圖範圍施工
	3	減輕：此區段進行外來種移除之區域，是否有定期進行疏伐作業(外來入侵種抑制移除避免復生)，確保復育小苗之存活。	☒	☐	☐	慢行廊道施工作業，復育植栽已種植完成
	4	補償：石籠上方是否有覆土植生。	☒	☐	☐	已覆土後續進行植栽作業。
	5	減輕：近水學塘臨水處之石籠基礎(混凝土)設置，是否透過圍堰、鋼板樁或其他方式，減少對水域環境之擾動範圍。	☒	☐	☐	已無混凝土施工作業
	6	減輕：近水學塘臨水處之石籠基礎(混凝土)設置所產生之渾水，是否有透過沉澱使濁度降低後再抽排至河川，減少對水域環境之影響。	☒	☐	☐	已無混凝土施工作業
	7	補償：此區段補植之覆層植栽，是否依據設計圖說規劃之原生種植栽進行補植。	☒	☐	☐	已完成補植
	8	減輕：照明設施是否有以燈罩限縮照射範圍於步道或自行車道上，降低對週邊環境之影響。	☒	☐	☐	
	9	減輕：照明設施是否有施設定時開關裝置。	☒	☐	☐	
	10	補償：近水學塘臨水面是否有依設計圖說種植植栽增加綠化，增加隱蔽性。	☒	☐	☐	已依設計圖說種植植栽
	11	補償：此區段路邊外來種美洲含羞草是否透過施工進行清除。	☒	☐	☐	已陸續清除掘除
	12	減輕：施工期間是否透過灑水或其他方式，降低施工便道與工區之揚塵。	☒	☐	☐	每日灑水降低揚塵
	13	減輕：民生廢棄物是否集中處理每日帶離。	☒	☐	☐	確實集中處理帶離
	14	減輕：是否避免清晨鳥類活動旺盛時段及夜間施工(應於8點至17點施工)	☒	☐	☐	均於8-17點施工
	15	減輕：此區段之實際施工範圍，是否確實依據設計圖說之施工影響範圍進行施做。	☒	☐	☐	均依設計圖說施作
生態保全對象	1	迴避：此區段需原地保留之喬木，是否皆原地保留且生長狀況良好，對於整地範圍內之樹木是否有保護措施，以避免機具造成樹木損傷。	☒	☐	☐	原地保留之喬木，是否皆原地保留且生長狀況良好
	2	減輕：此區段需移植之既有喬木，是否皆有依據施工規範進行移植。	☒	☐	☐	均依規範移植
	3	補償：此區段因生長情況不佳移除之台灣欖樹是否以台灣欖樹或其他原生樹種進行補植。	☒	☐	☐	已完成補植
	4	減輕：此區段需移植之喬木，移植前後生長狀況是否良好。	☒	☐	☐	移植後每日澆水，並確認無異狀
是否發生環境異常狀況？ (如有環境生態異常狀況請通報工程主辦機關與監造單位)			☐ 是	異常狀況說明： 解決對策：		
			☒ 否			
備註： 1.「實際檢查情形」應說明檢查結果。(例如「不合格」，應說明不合格事項。) 2.須檢附現場照片。3.檢查不合格事項，應納入C-08表單追蹤辦理。						
工地主任 (工地負責人)		王中樞 5/16		施工廠商方 生態背景人員		楊嘉仁 5/16
		(簽章+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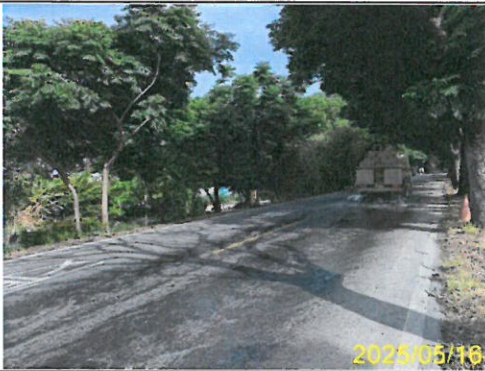
工程名稱：東螺溪水綠遊憩廊道串聯暨環境改善計畫

(代馬橋至溪湖橋段)

檢查日期：114 年 5 月 16 日

需拍照紀錄之項次

保育措施項次 1：此區段是否按照工程契約訂定之工序(避開 2~3 月)施作。	保育措施項次 3：此區段進行外來種移除之區域，是否有定期進行疏伐作業(外來入侵種抑制移除避免復生)，確保復育小苗之存活。
	
保育措施項次 4：石籠上方是否有覆土植生。	保育措施項次 5：近水學塘臨水處之石籠基礎(混凝土)設置，是否透過圍堰、鋼板樁或其他方式，減少對水域環境之擾動範圍。
	
保育措施項次 6：近水學塘臨水處之石籠基礎(混凝土)設置所產生之渾水，是否有透過沉澱使濁度降低後再抽排至河川，減少對水域環境之影響。	保育措施項次 7：此區段補植之覆層植栽，是否依據設計圖說規劃之原生種植栽進行補植。
	

保育措施項次 8：照明設施是否有以燈罩限縮照射範圍於步道或自行車道上，降低對週邊環境之影響。	保育措施項次 9：照明設施是否有施設定時開關裝置。
	
保育措施項次 12：施工期間是否透過灑水或其他方式，降低施工便道與工區之揚塵。	保育措施項次 13：民生廢棄物是否集中處理每日帶離。
	
保全對象項次 1：此區段需原地保留之喬木，是否皆原地保留且生長狀況良好，對於整地範圍內之樹木是否有保護措施，以避免機具造成樹木損傷。	保全對象項次 3：此區段因生長情況不佳移除之台灣欒樹是否以台灣欒樹或其他原生樹種進行補植。
	

保全對象項次 4：此區段需移植之喬木，移植前後生長狀況是否良好。	
	

工程名稱：東螺溪水綠遊憩廊道串聯暨環境改善計畫

(溪湖橋至仁鼎橋段)

檢查日期：114 年 5 月 16 日

項目	項次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尚未執行	實際檢查情形
			合格	不合格		
生態保育措施	1	減輕：此區段進行外來種移除之區域，是否有定期進行疏伐作業(外來入侵種抑制移除避免復生)，確保復育小苗之存活。	☒	☐	☐	慢行廊道施工作業，復育植栽已種植完成
	2	減輕：此區段人行自行車道，是否按照設計圖範圍施作。	☒	☐	☐	依設計圖說範圍施作
	3	補償：石籠上方是否有覆土植生。	☒	☐	☐	已覆土後續進行植栽作業。
	4	補償：此區段補植之覆層植栽，是否依據設計圖說規劃之原生種植栽進行補植。	☒	☐	☐	已完成補植
	5	減輕：照明設施是否有以燈罩限縮照射範圍於步道或自行車道上，降低對週邊環境之影響。	☒	☐	☐	
	6	減輕：照明設施是否有施設定時開關裝置。	☒	☐	☐	
	7	減輕：施工期間是否透過灑水或其他方式，降低施工便道與工區之揚塵。	☒	☐	☐	每日灑水降低揚塵
	8	減輕：民生廢棄物是否集中處理每日帶離。	☒	☐	☐	確實集中處理帶離
	9	減輕：是否避免清晨鳥類活動旺盛時段及夜間施工(應於8點至17點施工)	☒	☐	☐	均於8-17點施工
	10	減輕：此區段之實際施工範圍，是否確實依據設計圖說之施工影響範圍進行施做。	☒	☐	☐	均依設計圖說施作
生態保全對象	1	迴避：此區段需原地保留之喬木，是否皆原地保留且生長狀況良好，對於整地範圍內之樹木是否有保護措施，以避免機具造成樹木損傷。	☒	☐	☐	原地保留之喬木，是否皆原地保留且生長狀況良好
	2	減輕：此區段需移植之既有喬木，是否皆有依據施工規範進行移植。	☒	☐	☐	皆依據施工規範進行移植作業
	3	減輕：此區段需移植之喬木，移植前後生長狀況是否良好。	☒	☐	☐	現地的54株風鈴木移植回植完成，生長狀況良好
是否發生環境異常狀況？ (如有環境生態異常狀況請通報工程主辦機關與監造單位)			☐ 是 ☒ 否	異常狀況說明： 解決對策：		
備註： 1.「實際檢查情形」應說明檢查結果。(例如「不合格」，應說明不合格事項。) 2.須檢附現場照片。3.檢查不合格事項，應納入C-08表單追蹤辦理。						
工地主任 (工地負責人)		王宗博 和 (簽章+日期)		施工廠商方 生態背景人員		楊嘉/5/16 (簽章+日期)

工程名稱：東螺溪水綠遊憩廊道串聯暨環境改善計畫

(溪湖橋至仁鼎橋段)

檢查日期：114 年 5 月 16 日

需拍照紀錄之項次

保育措施項次 1：此區段進行外來種移除之區域，是否有定期進行疏伐作業(外來入侵種抑制移除避免復生)，確保復育小苗之存活。



保育措施項次 4：此區段補植之覆層植栽，是否依據設計圖說規劃之原生種植栽進行補植。



保育措施項次 3：石籠上方是否有覆土植生。



保育措施項次 5：照明設施是否有以燈罩限縮照射範圍於步道或自行車道上，降低對週邊環境之影響。



保育措施項次 6：照明設施是否有施設定時開關裝置。



保育措施項次 7：施工期間是否透過灑水或其他方式，降低施工便道與工區之揚塵。



保育措施項次 8：民生廢棄物是否集中處理每日帶離。	仁鼎橋端：台 76 線新設側車道橋梁兩側銜接通行廊道。
	
保全對象項次 1：此區段需原地保留之喬木，是否皆原地保留且生長狀況良好，對於整地範圍內之樹木是否有保護措施，以避免機具造成樹木損傷。	保全對象項次 3：此區段需移植之喬木，移植前後生長狀況是否良好。
	

工程名稱：東螺溪水綠遊憩廊道串聯暨環境改善計畫

(仁鼎橋至天盛橋段)

檢查日期：114 年 5 月 16 日

項目	項次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尚未執行	實際檢查情形
			合格	不合格		
生態保育措施	1	迴避：施工是否有確實避開擾動天盛橋上游300m灘地(設計圖說標示之重要鳥類棲地範圍)。	☒	☐	☐	下游灘地未施工擾動
	2	迴避：天盛橋上游300m(鄰近設計圖說標示之重要鳥類棲地範圍)，是否按照工程契約訂定之工序(避開11-2月)施作。	☒	☐	☐	11~2月渡冬期末施工
	3	減輕：此區段人行自行車道，是否按照設計圖範圍施作。	☒	☐	☐	依設計圖說範圍施作
	4	減輕：此區段進行外來種移除之區域，是否有定期進行疏伐作業(外來入侵種抑制移除避免復生)，確保復育小苗之存活。	☒	☐	☐	慢行廊道施工作業，復育植栽已種植完成
	5	減輕：照明設施是否有以燈罩限縮照射範圍於步道或自行車道上，降低對週邊環境之影響。	☒	☐	☐	
	6	減輕：照明設施是否有施設定時間開關裝置。	☒	☐	☐	
	7	減輕：施工期間是否對有透過灑水或其他方式，降低施工便道與工區之揚塵。	☒	☐	☐	每日灑水降低揚塵
	8	減輕：民生廢棄物是否集中處理每日帶離。	☒	☐	☐	確實集中處理帶離
	9	減輕：是否避免清晨鳥類活動旺盛時段及夜間施工(應於8點至17點施工)	☒	☐	☐	均於8~17點施工
	10	減輕：此區段之實際施工範圍，是否確實依據設計圖說之施工影響範圍進行施做。	☒	☐	☐	均依設計圖說施作
生態保全對象	1	迴避：此區段需原地保留之喬木，是否皆原地保留且生長狀況良好，對於整地範圍內之樹木是否有保護措施，以避免機具造成樹木損傷。	☒	☐	☐	原地保留之喬木，是否皆原地保留且生長狀況良好
	2	減輕：此區段需移植之既有喬木，是否皆有依據施工規範進行移植。	☐	☐	☒	本區段無需移植之喬木
	3	減輕：此區段需移植之喬木，移植前後生長狀況是否良好。	☐	☐	☒	本區段無需移植之喬木
是否發生環境異常狀況? (如有環境生態異常狀況請通報工程主辦機關與監造單位)			☐ 是	異常狀況說明： 解決對策：		
			☒ 否			
備註： 1.「實際檢查情形」應說明檢查結果。(例如「不合格」，應說明不合格事項。) 2.須檢附現場照片。3.檢查不合格事項，應納入C-08表單追蹤辦理。						
工地主任 (工地負責人)		王榮輝 5/16 (簽章+日期)		施工廠商方 生態背景人員		楊嘉人 5/16 (簽章+日期)

工程名稱：東螺溪水綠遊憩廊道串聯暨環境改善計畫

(仁鼎橋至天盛橋段)

檢查日期：114 年 5 月 16 日

需拍照紀錄之項次

保育措施項次 1：施工是否有確實避開擾動天盛橋上游 300m 灘地(設計圖說標示之重要鳥類棲地範圍)。	保育措施項次 2：天盛橋上游 300m(鄰近設計圖說標示之重要鳥類棲地範圍)，是否按照工程契約訂定之工序(避開 11-2 月)施作。
	
保育措施項次 4：此區段進行外來種移除之區域，是否有定期進行疏伐作業(外來入侵種抑制移除避免復生)，確保復育小苗之存活。	保育措施項次 5：照明設施是否有以燈罩限縮照射範圍於步道或自行車道上，降低對週邊環境之影響。
	
保育措施項次 6：照明設施是否有施設定時開關裝置。	保育措施項次 7：施工期間是否對有透過灑水或其他方式，降低施工便道與工區之揚塵。
	

保育措施項次 8：民生廢棄物是否集中處理每日帶離。



工程名稱：東螺溪水綠遊憩廊道串聯暨環境改善計畫

(天盛橋至石埤橋段)

檢查日期：114 年 5 月 16 日

項目	項次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尚未執行	實際檢查情形
			合格	不合格		
生態保育措施	1	迴避：施工是否有確實避開擾動天盛橋下游 300m 灘地(設計圖說標示之重要鳥類棲地範圍)。	☒	☐	☐	下游灘地未施工擾動
	2	迴避：天盛橋下游 300m(鄰近設計圖說標示之重要鳥類棲地範圍)，是否按照工程契約訂定之工序(避開 11~2 月)施作。	☒	☐	☐	11~2 月未施工
	3	此區段之自行車道，是否以既有之道路規劃設置。	☒	☐	☐	
	4	補償：石籠上方是否有覆土植生。	☒	☐	☐	已覆土，無植生作業
	5	減輕：照明設施是否有以燈罩限縮照射範圍於步道或自行車道上，降低對週邊環境之影響。	☒	☐	☐	
	6	減輕：照明設施是否有施設定時開關裝置。	☒	☐	☐	
	7	減輕：施工期間是否透過灑水或其他方式，降低施工便道與工區之揚塵。	☒	☐	☐	每日灑水降低揚塵
	8	減輕：民生廢棄物是否集中處理每日帶離。	☒	☐	☐	確實集中處理帶離
	9	減輕：是否避免清晨鳥類活動旺盛時段及夜間施工(應於 8 點至 17 點施工)	☒	☐	☐	均於 8~17 點施工
	10	減輕：此區段之實際施工範圍，是否確實依據設計圖說之施工影響範圍進行施做。	☒	☐	☐	均依設計圖說施作
生態保全對象	1	迴避：此區段需原地保留之喬木，是否皆原地保留且生長狀況良好，對於整地範圍內之樹木是否有保護措施，以避免機具造成樹木損傷。	☒	☐	☐	原地保留之喬木，是否皆原地保留且生長狀況良好
	2	減輕：此區段需移植之既有喬木，是否皆有依據施工規範進行移植。	☐	☐	☒	本區段無需移植之喬木
	3	減輕：此區段需移植之喬木，移植前後生長狀況是否良好。	☐	☐	☒	本區段無需移植之喬木
是否發生環境異常狀況? (如有環境生態異常狀況請通報工程主辦機關與監造單位)			☐ 是	異常狀況說明： 解決對策：		
			☒ 否			
備註： 1.「實際檢查情形」應說明檢查結果。(例如「不合格」，應說明不合格事項。) 2.須檢附現場照片。3.檢查不合格事項，應納入 C-08 表單追蹤辦理。						
工地主任 (工地負責人)		王宋持 5/16 (簽章+日期)		施工廠商方 生態背景人員		楊嘉仁 5/16 (簽章+日期)

工程名稱：東螺溪水綠遊憩廊道串聯暨環境改善計畫

(天盛橋至石埤橋段)

檢查日期：114 年 5 月 16 日

需拍照紀錄之項次

項次 1：施工是否有確實避開擾動天盛橋下游 300m 灘地(設計圖說標示之重要鳥類棲地範圍)。



項次 2：天盛橋下游 300m(鄰近設計圖說標示之重要鳥類棲地範圍)，是否按照工程契約訂定之工序(避開 11~2 月)施作。



項次 4：石籠上方是否有覆土植生。



項次 5：照明設施是否有以燈罩限縮照射範圍於步道或自行車道上，降低對週邊環境之影響。



項次 6：照明設施是否有施設定時開關裝置。



項次 7：施工期間是否透過灑水或其他方式，降低施工便道與工區之揚塵。



項次 8：民生廢棄物是否集中處理每日帶離。

